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差别化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升建设各方主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特研究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差别化监管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目标

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副中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产业化发展。使施工全周期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1. 差别化监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差别化监管对象

1.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没有认真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疏于管理的；
3. 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
4. 建筑工程项目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且问题频繁出现的；
5. 建筑工程项目被市、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建筑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过亡人事故的。
7. 差别化监管措施
8. 对于发生发现问题隐患的工程项目，经确认，达到差别化监管条件的，将纳入差别化监管。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全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机构”）向该工程项目下发《差别化监管告知单》（附件1）。
9. 安全监管机构对差别化监管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每月不少于4次（其中包含1次联合执法）。针对差别化监管项目，安全监管机构将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以安全管理机构及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资料等安全管理行为及施工现场实体等方面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检查工作，针对检查结果分析原因形成检查报告。

要求各参建单位对照检查报告，“一厂一策”做好整改方案。安全监管机构将对照检查报告及各参建单位提交的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检查、验收隐患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全面消除。

1.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主体，必须引领参建各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细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增加安全专项检查频次，对不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处理。对于被列入差别化监管的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工程实施主体，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被列入差别化监管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要“自我反省、查找原因”。项目经理牵头开展安全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改正措施、计划和目标报安全监督机构。形成日报制度，每天将项目经理签字的整改内容及进度情况报安全监督机构。

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专项工作群，每天进行两次以上的安全巡查，将每次巡查的安全隐患发到专项工作群内，并实施跟踪整改，于次日将整改复查情况发送到工作群内。每周五监理单位向安全监管机构报送一周的安全工作周报，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分析。

其他分包单位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承接工程的安全风险和劳动人数合理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

1. 安全监督机构对差别化监管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以月度为一周期（最长延期为三个月）对差别化监管对象进行评定。一个周期后，对未能有效改进安全管理水平的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将采取驻场监督的监管形式，强化该工程项目的安全责任落实。
2. 在采取以上监管措施两个周期后，差别化监管项目仍具备差别化监管条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依旧未有效提高的，安全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高限高额处罚，同时责令参建三方集团公司安排更换相关责任人员，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督促整改落实，并以集团名义向我委报送整改情况及后续措施。
3. 安全监督机构将对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三个周期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仍然无法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向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工程项目违法违规情况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员。同时将差别化监管通报情况报通州区人民政府“信用通州”曝光台进行公示，进一步加大惩戒曝光力度。
4. 差别化监管项目整改后一个周期内不再具备差别化监管条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向该工程项目下发《差别化监管解除告知单》(附件2)。
5. 工作要求
6.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差别化监管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全力做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7. 各参建单位要注重差别化监管过程中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做好报告，同时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隐患的综合分析研究，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和深层次原因，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差别化监管工作落实到实处。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8月15日

附件1：

差别化监管告知单

 编号：

告 知 方：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监督机构

被告知方：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差别化监管实施方案》，对贵单位负责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进行检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具备下列差别化监管条件之一：

1.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没有认真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疏于管理的；
3. 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
4. 建筑工程项目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且问题频繁出现的；
5. 建筑工程项目被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通报批评的；
6. 建筑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过亡人事故的。

经对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定，具备差别化监管条件，决定将其纳入差别化监管，现向贵单位书面告知。为了更好的开展差别化监管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有序，请贵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承担起相应的管理责任。

 被告知方（盖章）：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单一式两份，需被告知方签字盖章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告知方。

附件2：

差别化监管解除告知单

 编号：

告 知 方：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被告知方：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差别化监管实施方案》，对贵单位负责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进行差别化监管周期评定检查。

 经对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周期评定，已不符合差别化监管条件，现我委决定解决其差别化监管措施，现向贵单位书面告知。为保障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稳步向好，请贵单位领导重点关注，确保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被告知方（盖章）：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单一式两份，需被告知方签字盖章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告知方。